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8 页
三、附件·····	第 19—24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9 页
（二）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0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情况·····	第 21 页
（四）本所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22—2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091 号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交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交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交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17.2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1元，共计募集资金96,723.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34.4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888.5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2017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0.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4,637.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号）。

2. 2018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402,61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9元，共计募集资金64,7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4.7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945.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之一东兴证券于2018年7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

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63.2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82.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4 号）。

3. 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594.3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之一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44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6,723.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6,919.03
	利息收入净额	B2	471.9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B3	1,516.5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69
	利息收入净额	C2	4.4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6,919.7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76.3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3=B3+C3	1,516.5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D4	1,796.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2. 2018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4,7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3=B3+C3$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D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3.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9,442.4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7,091.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4,495.4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B3	98.2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4,137.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890.5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C3	2,114.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1,228.8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385.9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3=B3+C3	2,212.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97,811.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1]		F	57,811.96
差异[注 2]		G=E-F	40,000.00

[注 1] 账户实际募集资金结余 57,835.55 万元，含发行费 23.59 万元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 2]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系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的理财产品 4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会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9月，公司变更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公司聘请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担任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原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共同承接。本公司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8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于2018年8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于2020年5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票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无存储金额，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83343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6275018170091078		已注销
合 计			

2. 2018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发行股票的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无存储金额，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6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7		已注销
合 计			

3. 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1324	24,290.04	存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12995	27,276.75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5860	5,963.54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9592	305.22	存续
合 计		57,835.55	

[注]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不含税），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合计 557.55 万元，其中发行费 23.59 万元公司先期使用

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72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19.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对价	否	14,508.45	14,508.45		14,508.45	100.00				否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否	3,000.00	3,000.00		2,085.08	69.50				否
3.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否	9,629.00	9,629.00		9,630.61	100.02	201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否	21,224.05	21,224.05	0.69	22,334.08	105.23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361.50	48,361.50		48,361.50	100.00				否
合 计		96,723.00	96,723.00	0.69	96,919.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为进一步专注发展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业，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将该项目原实施主体浙铁大风 100%股权转让至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8 日，募集资金承诺投入“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金额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浙铁大风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因本项目尚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后续资金需求，浙铁大风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54.74 万元，其中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8,714.09 万元，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40.6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 8,714.09 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38.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18 年累计使用 3,0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因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实际支付金额低于预估费用，该项目资金使用存在节余；同时，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依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796.25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除“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外全部结项，由于“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实施主体浙铁大风 100%股权已转让，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796.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1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施工机械装备 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否	62,382.04	62,382.04	1,316.57	59,301.20	95.06	[注 1]	4,381.41	[注 2]	否
2. 支付中介费用 及交易税费	否	2,317.96	2,317.96		2,317.96	100.00				否
合 计		64,700.00	64,700.00	1,316.57	61,619.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511.91万元，其中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15,096.82万元、中介机构费用1,415.0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16,511.91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2,000万元。 2022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支付全部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是基于公司2016年-2017年基建板块在手订单和年度预计中标项目设定的。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项目实际情况，已购置的设备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中标项目需求，原先设定的购置项目清单所列剩余未购置设备已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终止实施了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同时，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依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3,878.5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除“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外已全部结项，同意终止“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3,878.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系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置桥隧设备、地下工程设备、路基路面设备等建筑施工设备，用于公司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发展的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择机采购设备、支付货款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整运行尚不足一年，无法计算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附件 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37.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228.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7,281.85	44,427.64	44.43	[注 1]	1,920.56	[注 2]	否
2.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94,442.45	94,442.45	6,860.45	66,806.16	70.74	[注 3]	7,892.21	是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5,000.00	55,000.00	49,995.00	49,995.00	90.90				
合 计		249,442.45	249,442.45	74,137.30	161,228.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项目实际情况，为不断完善公司大型施工装备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名称及投资金额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调整购置设备清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77.08 万元，其中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3,451.44 万元、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9,583.19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 42.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 23,077.08 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0年累计使用32,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2,000.00万元。公司2020年累计使用3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29日，公司已全部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2,000.00万元。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1年累计使用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有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合计78,000.00万元。 2022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4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7,835.55万元，其中40,0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剩余57,835.55万元（含发行费23.59万元）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系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路基路面设备、桥隧设备、地下工程设备等建筑施工设备，用于公司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发展的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择机采购设备、支付货款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装置的购置且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静态回报期及内部收益率

[注3]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在2022年1月已经处于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入了运维期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JDGL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天健审（2023）3091 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天健审（2023）3091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 出具天健审〔2023〕3091号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 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天健审（2023）3091 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签字人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天健审（2023）3091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签字人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天健审〔2023〕3091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签字人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